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焦悦勤 主编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FA Lǚ WEN SHU XIE ZUO JIAO CHE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主 编：焦悦勤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焦悦勤 贺红强 靳 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焦悦勤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620-7897-5

I. ①法… II. ①焦…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861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523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定 价	59.00 元

编写说明

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是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阶段开设的一门专业必修课,按照学校安排,由刑事法学院刑事诉讼法教研室负责编写本教材。

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体现法律文书改革和研究的最新成果。近年来,我国对三大诉讼法陆续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增加了一些新制度、新规定。为了确保修改后的诉讼法律制度得以顺利实施,公安部于2012年出台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2012版)》,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2版)》,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2016年制定和发布了《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为了落实司法责任制、增强司法工作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7年最高司法机关针对法律文书说理工作发布了意见,要求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文书说理工作。与此同时,在法律文书研究领域,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在这几年的学术年会期间,对法律文书学教学、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尤其是裁判文书如何说理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本书作者均参加了学术年会,了解了国内外法律文书的最新动态和研究方向。本书力求体现法律文书改革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改革方向。书中所介绍的文书格式均是实务部门使用的最新格式。

2. 力求契合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需要。应用型法律人才是指能够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专门人才。在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课堂教学必须突出实践性特征。法律文书写作课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和特点的应用写作课,它以培养、提高学生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为目的,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在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占据重要位置。为了契合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性需要,本书在编排体例上加大实践教学比例,除介绍法律文书写作基础理论、各种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功能等写作必备的理论知识外,各章节均重点讲授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和技巧,并配以格式、实例与评析、实训练习题等实务内容,将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起来,使学生通过课堂学习、课后阅读和实训练习,既

能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必备理论知识,又能学会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和技巧,以便毕业后走上法律工作岗位能够迅速适用工作环境,制作出合格的法律文书。

本教材由主编提出编写体例和要求,经集体讨论后分工撰写。所述内容主要体现了作者对学科内容的理解和把握。全书由主编设计、统稿、审定。

本教材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焦悦勤 第一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十章;

贺红强 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

靳欣 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阚明旗、艾文婷编辑的大力协助,在此,我们全体编撰人员向其表示诚挚的谢忱。

焦悦勤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分类和作用 / 2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 5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 10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素 / 14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 36

第六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 58

第二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68

第一节 概 述 / 68

第二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 70

第三节 通缉令 / 75

第四节 讯问笔录 / 80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86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 93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 102

第一节 概 述 / 103

第二节 起诉书 / 105

第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 / 115

第四节 公诉意见书 / 124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 131

第四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上） 139

- 第一节 概 述 / 140
-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143
-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153
-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 170
-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 179
- 第六节 法庭审理笔录 / 191

第五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中） 207

-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208
-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220
-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 230
-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 246
-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 252

第六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下） 261

-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262
-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283
- 第三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 292

第七章 律师实务文书（上） 313

- 第一节 概 述 / 314
- 第二节 起诉文书 / 316
- 第三节 答辩文书 / 332
- 第四节 上诉文书 / 339
- 第五节 反诉文书 / 351
- 第六节 申诉（申请再审）文书 / 357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下)	366
第一节 辩护词 / 367	
第二节 代理词 / 375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 / 383	
第四节 合 同 / 390	
第九章 监狱法律文书	400
第一节 概 述 / 401	
第二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 402	
第三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 405	
第十章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	412
第一节 仲裁文书 / 413	
第二节 公证文书 / 426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1. 领会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特征、写作要素、写作方法和基本要求。
2. 了解法律文书的作用、分类和历史沿革。
3. 明确法律文书语体属于公文语体。
4. 掌握法律文书语言运用的特点。

导读案例

拒奸杀人之判^{〔1〕}

（清）张船山

审得陶丁氏戳死陶文凤一案，确系因抗拒强奸，情急自救，遂致出此。又验得陶文凤赤身裸体，死在丁氏床上，衣服乱堆床侧，袜未脱，双鞋又并不整齐，搁在床前的脚踏板上。身中三刀，一刀在左肩部，一刀在右臂上，一刀在胸，委系重伤毙命。本县细加检验，左肩上一刀，最为猛烈，当系丁氏情急自卫时，第一刀砍下者，故刃痕深而斜；右臂上一刀，当系陶文凤被刃后，思夺刀还砍，不料刀未夺下，又被一刀，故刃痕斜而浅；胸部一刀，想系文凤臂上被刃后，无力撑持，即行倒下，丁氏恐彼复起，索性一不作、二不休，再猛力在胸部横戳一刀，故刃痕深而正。又相验凶器，为一劈柴作刀，正与刀痕相符。而此作刀，为死者文凤之物。窗前台桌上，又有银锭二两。各方推勘，委系陶文凤乘其弟文麟外出时，思奸其弟媳丁氏，又恐丁氏不从，故一手握银锭二两，以为利诱；一手执柴刀一把，以为威胁。其持刀入门之际，志在奸而不在杀也。丁氏见持凶器，知难幸免，因设计以诱之。待其刀已离手，安然登榻，遂出其不意，急忙下床，夺刀即砍，此证诸死者伤情及生者供词均不谬也。按律“因奸杀死门（类）”载：“妇女遭强暴而杀死人者，杖五十，准听（任凭）钱赎

〔1〕 资料来源：宁致远主编：《法律文书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9页。

(用钱赎罪);如凶器为男子者(的),免杖。”本案凶器,既为死者陶文凤持之入内,为助成强奸之用,则丁氏于此千钧一发之际,夺刀将文凤杀死,正合律文所载,应免予杖责(杖刑)……

这份文书是清朝一位司法官员制作的判词,判词是判决书的旧称,属于法院裁判文书范畴。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分类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所谓文书,有两层含义:一是指记载一定内容的文字材料,如公文、书信、契约等;二是指人,如机关或部队中从事公文、书信的人员。

法律文书是“法律”与“文书”两个名词组合而成的词语,但其意义绝非“法律”和“文书”两个性质不同名词的简单相加。

法律文书,是指一切用文字表述的并涉及法律内容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的总称。可见,法律文书中的“文书”指的是记载一定内容的文字材料。

从外延来看,法律文书的内容涉及面广。广义上的法律文书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大类。

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有关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文书。规范性法律文书仅指用条文表述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其特点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是适用于所有人的行为规范。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有关机关或者个人依照法律、法规所制作的,只对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实践中,进行诉讼活动的国家专门机关^{〔1〕}国家授权的法律机关或组织、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诉讼或者与诉讼有关的非诉讼活动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都是针对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制作的法律文书。因此,都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范畴。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大体包括三项内容:①进行诉讼活动的国家专门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制作的法律文书,如公安机关制作的刑事拘留证、人民检察院制作的刑事起诉书、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监狱制作的起诉意见书。②国家授权的法律机关或者组织制作的法律文书,如公证机构制作的公证文书、仲裁机构制作的仲裁文书、律师事务所制作的委托代理合同。③案件当事人及其辩

〔1〕 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海关缉私机关和监狱。

护人、代理人制作的法律文书，如当事人制作的起诉状、辩护人制作的辩护词、代理人制作的代理词。上述三个方面的文书虽然性质不完全相同，但从根本性质和功能来看，都是属于具体实施法律或者保障法律有效实施的文字载体和重要工具，具有促进各项法律活动正常运作和顺利开展的法律功能和性质。

狭义上的法律文书，专指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所涵盖的文书。本书所指的法律文书，就是狭义的法律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涉及面非常广泛，而且种类繁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分类。目前，学术界对法律文书的分类，大体有以下几种划分方法：

1. 依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将法律文书划分为：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监狱法律文书、律师实务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等。这种分类方法与诉讼程序的具体运作过程基本相同，既便于高等法律院校法律文书授课教师结合不同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的具体职能讲授各种法律文书的功能和写作要求，使学生能够结合程序法的相关知识学习法律文书制作的方法和技能，又可避免内容的重复。因此，本书的结构安排就是采取这种分类方法。

2. 依法律文书的具体功能不同，将法律文书划分为：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诉状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

3. 依法律文书的外在结构形态不同，将法律文书划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等。

4. 依法律文书的行文体式不同，将法律文书划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三、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的必然产物，是法律活动的文字结论和推动诉讼程序正常运作的凭证。因此，法律文书并不是孤立地发挥作用，而是伴随着法律活动的进行而发挥其作用的。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法律的制定和颁布在于实施，否则便是一纸空文。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是不能自行实施的。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授权的法律机关或者组织通过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依法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就是具体实施法律。法律文书把法律规定适用于五花八门的具体案件，把各种社会关系纳入法制轨道。因此，它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和不可或缺的工具。如刑事裁判文书是实施刑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民事裁

判文书是实施民事、商事、经济、劳动等法律,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二) 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材料

法律文书是法制宣传的活材料。司法机关处理各种案件所形成的法律文书,凡是对外公开的,都有明显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其宣传教育不是单纯地讲解抽象的法律条文,而是通过具体案件的处理,用生动的事例,说明哪些是人们应当“作为”的,哪些是人们不应当“作为”的,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和犯罪,为什么法律对该行为要予以制裁或者保护。如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一经宣告,就向人们明示了某种行为是否属于违法,是否属于犯罪,应该受到何种惩处等。这样的法制宣传也最为有效。

(三) 法律活动的忠实记载

法律文书是办案活动的记录和凭证。司法机关在办理各种诉讼案件过程中,每一个环节都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如实记录办案活动的实际情况。这些法律文书既是对本阶段活动的忠实记录,又是进行下一阶段活动的文字凭证和前提条件。如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交的起诉意见书,既是对其侦查活动的记录,又是检察机关开始审查起诉活动的文字凭证和前提条件。起诉书既是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记录,又是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进行审判的前提。对每一个案件都要求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很重要的。在一个完整的案卷中,通过一整套法律文书可以看到诉讼活动的全过程,了解整个案件的处理情况。法律文书为检查监督法律执行情况提供了文字依据。二审案件一般是通过查阅原审案卷材料进行书面审理的,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也多是依靠审阅原审案卷材料作出复核、再审裁定的。许多法律文书,特别是证票类文书,不仅是办案的真实记录,而且是必不可少的办案凭证。如逮捕犯罪嫌疑人时,执行人员必须出示逮捕证,否则被逮捕人有权拒绝。

(四) 考核法律从业人员素质的重要尺度

法律文书的质量绝不仅仅是一个文化水平和驾驭语言文字的技巧问题,而是法律从业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素养、文化水平、文字表达能力和办案作风等综合素质作用的结果。要制作一流的法律文书,就必须有一流的办案质量;要有一流的办案质量,必须有一流的高素质法律从业人员。现在,许多司法机关都将制作法律文书的质量作为考核司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指标。

(五) 国家的重要文字档案

法律文书是反映社会现实的一面镜子,能够真实地反映案发当时的各种社会关系、社会治安状况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于今后检查法律的执行情况,总结司法工作经验,纠正错误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参考材料。因此,应

将其作为国家重要文字档案予以保存。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特征

一、法律文书的性质

法律文书是反映法律活动的专业文书。从法学上讲,法律文书是一个法学概念;从写作学或文章学上讲,法律文书又是一个文章概念。前者主要揭示其法律实质及其特征;后者主要揭示其文体实质及其特征。这反映了法律文书既是法学体系中的独立学科,又是写作学或文章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我们只有从上述两个方面对法律文书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才能充分认识其性质和特征。

从文书内容看,法律文书所调整和研究的对象是法律事实的确认与法律的适用。制作法律文书,必须根据案件事实,综合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具体解决法律活动中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使之符合法律、法规、法理,进而揭示文书的法律实质及其特征。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涉及各个法学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

法律文书是一种实用文书,是实用文体中公文类的一个分支,是法律业务的专门公文。它的制作必须符合写作学的理论知识和写作技巧,体现实用性特点。

二、法律文书的特征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反映法律活动的实用文书,具有不同于其他文书的显著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是为了处理特定的法律事务而制作的,是具体实施法律的工具,必须依法制作。合法性是法律文书区别于其他文书的本质特征。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由国家法律规定,有特定的范围。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5条规定:“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②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③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第197条规定:“判决书应当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上述规定表明,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只能是人民法院及其审理案件的审判人员,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均无权制作判决书。《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

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120条第1款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可见，民事起诉状应由具有原告主体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制作，与本案无关的机关和个人无权制作民事起诉状。

在诉讼活动中，大多数法律文书都是为了解决案件的实体问题制作的。为了确保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合法，办案人员在制作法律文书时陈述案件事实、阐述处理理由和作出处理结果，都必须与实体法的规定相适应。比如婚姻法是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司法人员在处理婚姻纠纷案件时所制作的民事判决书，无论是判决当事人离婚，还是判子女归谁抚养或者财产如何分割，均应当符合婚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向司法机关提交的诉状类文书，如果涉及刑事责任的追究或者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实体内容，也应当正确适用相关实体法的规定进行分析论证，说明自己的起诉、答辩、上诉是有法律依据的。

程序法是规定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定步骤和诉讼各方权利义务的法律。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有关程序法的规定。制作法律文书遵循程序法是诉讼活动遵循程序法的重要表现。因为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的书面表现形式，在制作时就应当忠实地体现诉讼活动。比如民事案件的办理，人民法院无论是立案、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还是发送传票、开庭审理、宣判、执行等诉讼环节，都需要办案人员制作相关的法律文书，作为民事诉讼活动的文字记载。当事人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同样也需要制作法律文书，原告起诉时需要制作民事起诉状，被告答辩时需要制作答辩状。另外，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当事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时需要制作再审申请书。再审申请书应该写明以下事项：再审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名称；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及案号；申请再审的事由及其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证据；请求裁定再审，撤销或者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的具体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受理再审申请书的法院名称；再审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递交再审申请书的日期。再审申请书如果没有写明上述内容，则可能会被法院拒绝接受。

在处理各类法律案件时，有关机关或者个人所制作的法律文书都必须遵循法定的期限要求。《刑事诉讼法》第83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24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这一规定对公安机关制作呈请拘留报告书、拘留证、拘留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提出了时间

要求。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也需要恪守法律规定的期限,比如民事案件的被告如果对原告起诉的法院管辖有异议,就应在答辩期限内提出管辖异议并制作管辖异议申请书提交人民法院,否则异议不能成立。另外,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文书也都有法定的期限要求。

在司法机关内部,有些重要的法律文书在制作时必须履行规定的法律手续才能生效。比如公安机关在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前,需要先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并送达批准逮捕决定书之后,公安机关才能签发逮捕证,对犯罪嫌疑人实施逮捕。人民法院制作的一审判决书的正本及副本的末端,必须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的蓝戳。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必须制作不起诉决定书,并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人以及被不起诉人的所在单位。送达时,还应当告知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告知被不起诉人的,如果被不起诉人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上述法律文书,如果不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就会影响其法律效力的正常发挥。

(二) 形式的规范性

所谓形式,即事物的外形。法律文书的形式要求规范化。因为法律文书属于公文的一个分支,公文的最大特点就是行文结构的规范性。法律文书是一种高度规范化的文书。其严格的形式不仅仅是一种外在的表现形式,而且对内容的表述也形成了一种固定的要求。在实践中,对法律文书的制作,国家有关机关下发了规范的样式及制作规范,有关机关和个人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样式和规范的要求。只有做到内容合法与形式规范的有机统一,才能制作出高质量的法律文书。

在法律文书中,除了少部分文书之外,绝大多数法律文书都有固定的结构。法律文书一般均需具备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内容,其中每一部分的内容基本上也是固定的。首部一般包括标题、文书编号、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基本情况、案由和案件来源等内容;正文部分一般包括案件事实、处理的理由和处理决定等内容;尾部一般包括署名、制作日期、印章、附项等内容。

法律文书形式的规范性除了要求结构固定之外,还要求用语规范化。为了方便有关机关和个人制作法律文书、提高诉讼效率,同时也为了有效避免文书制作者用语不准确、不统一,影响文书作用的正常发挥,有关机关在制定文书样式时,对有些部分设定了规范的文书用语,要求制作者严格遵照执行。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为了指导全国法院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确保文书撰写做到格

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繁简得当、逻辑严密、用语准确，制定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对法院民事裁判文书中的法院名称、案号、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案件事实、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诉讼费用的负担、告知事项、署名、日期、核对戳等内容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并对部分用语做了限定。比如，理由部分要求以“本院认为”作为开头，最后用“综上所述”引出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支持的评述。对依法可以上诉的一审判决书，尾部向当事人交代上诉权时要求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另外，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样式中也有一些文书的内容要求用语规范化，在制作相关法律文书时都应恪守这些规定。

在法律文书中，有些法定的内容是以项目要素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在制作时必须写明这些要素，以体现法律文书的规范性。比如，从2016年1月1日开始，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的案号由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四个要素构成。制作民事裁判文书时不仅应将这四个要素反映出来，而且各个要素的排列顺序也不能颠倒。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诉讼地位和基本信息两项内容，其中的基本信息由规定的要素组成。对于自然人，要求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等要素；对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写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等要素。

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对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书写。在刑事案件的不同诉讼阶段，由于承办案件的机关不同，各办案机关在根据自己的职能制作的不同法律文书中，对当事人的称谓不一致。在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不同审级当中，人民法院在其制作的法律文书中，对当事人的称谓也不同。第一审案件的当事人被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等；第二审案件的当事人被称为“上诉人”“被上诉人”“第三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等。

（三）语言的准确性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在法律实践活动中也不例外。在法律活动中，无论是法官、检察官，还是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在处理法律事务时，要想正确实施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都必须通过相应的法律文书来实现。在制作法律文书时，不管是对事实的认定，还是对法律条文的分析，都对语言的使用提出了一系列的特殊要求。对语言的表达与技巧的掌握是衡量法律从业人员工作能力的重要指标。英国著名法学家丹宁勋爵曾经说过：“要想在与法律有关的职业活动中取得成功，你必须尽力培养自己掌握语言的能力。”

由于法律文书都是为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而制作的,涉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有些法律文书在法律上具有证明作用,有些法律文书则要求当事人严格按照办案机关的处理决定去执行,为了确保这些法律文书作用的有效发挥,对语言运用的要求就必须做到准确无误、解释单一。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对当事人主体资格的确定、案件性质的认定、是非责任的分辨、法律责任承担者及其责任大小的认定、法律依据的引用等都必须准确无误。比如,刑事法律文书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名的认定和表述,必须严格按照《刑法》与《刑法修正案》中规定的罪名进行,坚决禁止法外定罪、滥造罪名。为了避免法律文书的语言结构出现歧义或者模糊不清,文书制作者在选词造句时必须认真推敲。

(四) 使用的实效性

法律文书既不同于仅供人们阅读欣赏的文学作品,也有别于泛泛的法制宣传材料。任何法律文书都是为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而制作的,因此是讲求实效性的。无论是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还是公证机关、仲裁机构处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其办案人员所制作的法律文书都是针对具体的法律问题进行的,这些法律文书都具有十分明显的实效性。特别是司法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都是为了贯彻实施法律而制作和发布的,都是要收到实效的。比如,公安机关制作的拘留证,一经生效后付诸实施,就是要剥夺某个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最高人民法院制作的核准死刑的刑事裁判文书,一旦生效,就要将刑事被告人交付执行死刑;当事人制作的诉状类文书,虽然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但对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一旦呈送给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就应对之进行审查,并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的答复。如果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是合理合法的,司法机关就应当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

(五) 效力的稳定性

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是法律文书与一般的行政公务文书的显著区别。国家有关机关制定的行政公务文书,虽然某些文种也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却不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而法律文书则是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是可以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其法律规定所要达到的效果的,有关机关和当事人必须遵照执行。比如,公安机关制作的拘传证、逮捕证,检察机关制作的起诉书、抗诉书,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这些法律文书一旦生效,在没有因为存在错误而被法定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变更或者撤销之前,其效力是稳定的,有关机关和个人必须按照其确定的内容执行,如果拒绝执行,司法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我国《刑法》第313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